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伦贝尔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呼伦贝尔市职业病防治院）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睡眠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、便携多导呼吸监测仪、心率变异性检测仪、中医经络体质监测系统、心血管动力显像动态评测系统、心理评估监测系统、心理睡眠干预训练系统、心理睡眠治疗干预一体化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9人，营业收入为3929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梅思迪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交易系统 HSZCS-G-H-260050 第3页共3页  
四川梅思迪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22 15:06